**中臺科技大學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

學號：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入學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原畢業學校 |  |
| 原畢業科系 |  |
| 原畢業年月 |  |
| 通訊住址： |  | 聯絡電話（公）（私） |
| 永久住址： |  |
| 暫定論文題目或方向 |  |
|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所長簽章 |  | 備註：說明： |

1. 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2. 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及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若因論文題目特殊需延聘上述以外之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需經所長同意並提所務會議通過，始可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3. 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同一學年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